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触及1%的整数倍的公告

的比例为6.9591%。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三条、长江晨道或持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后,其特有股权比例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其减持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	益变动触及1%	整数倍的具体	: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权益变z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5日		至2025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	尚太科	技	股票代码	001301			
变动类型(可 多选)	増加口 海	沙区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有□ 无☑		
是否为第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39.19		0.5337%			
合 计		139.19		0.5337%			
本次权益变动	方式(可多选)			所的集中交易 ☑ 听的大宗交易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	前后,投资者及1	1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	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_		

AX DJ IZDA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46.45	7.4633%	1,807.26	6.9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6.45	7.4633%	1,807.26	6.92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	、计划等履行情况		
承诺、意向、计划	型 否口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问,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股份破持计划已摆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流破持事项与此而已披露的破 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等现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额供闲饭指定信息披 露嫁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或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 111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	是□ 否包 如是,请说明连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	间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 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 ,一本次城村下均头施作管线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从工市公司版东城市旅价管理第百分水长/来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主板上市公司城市选作线上市公司城市营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

。 "本代、城村,以南中观广致城市大地上近门,为地方投降。城村,以南大海原岸,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城村,以南村,以南村民东诸一致。不存在进城市移。本次城村;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城村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城村股份的股东长江殿道不是公司的挖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城村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及公司的企业企业。 三、备查文件 1、长江晨道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46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遗漏。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4 日、11月25日、11月26日收盘价格公司《广问》公司 700米 云上交马 1 又列口(2023年117月 日、11月25日、11月26日收盘价格添幅《寓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 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

3、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 60万年2月21日成公元第六世小位曾介、公司成本进方国亦由 干茶地域 支支方 31千衰 。成本代码为603822,股票交易的日涨铁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

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 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投票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5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 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 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日 部於明明(利可)37%。 4. 重整投资协议及外充协议的履约风险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中装建设与上海恒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商称"恒泽公司")及上海康恒环境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稿)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 涉及引人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 经验上归,还企用思。 建聚加速,其实现现的公益、严重在无法发表的应定。 边及51人里整投资人时,应当时调里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具次特的股份效重和价格,管理则企业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目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目前120个交易日中装建设股票的交易均价3.1035 元股。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市场参考价的50%,计1.552 元股。2025年8月22日,中装建设与重整投资人位涉公司及康恒环境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

议》,各方同意就本次投资的投资方案进行进一步约定。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 的市场参考价为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前120个交易日中装建设股票的交易均价3.4977元般。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市场参考价的50%,计1.749元般。

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 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政等待回邮报经上工门的风险 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重整计划草案,公司以截至2025年9月19日总股本960,135 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 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个仔任应放婚们不放婚后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募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梁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1年,公司平将任建设公平信息级婚的用户; (二)2025年11月2日,公司披露重整计划草案。公司以截至2025年9月19日总股本960,135, 993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0.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89,864,00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中装建设的总股本增至1,950,000,000股(不含942, 200股库存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资本公积金 200g年中旬2, 现2997间的电明2590集队中至水州万公司头中至北明队的安息从7倍1。 五个公司金 转射的是第二位的原报会进户分配,将用于与往重整投资人及潜微增多。公司重整计划算车目前市场 惯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以及法院批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 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交易被支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 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 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 ,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约

正正市。
(四)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
(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户
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其的《行政

罚事先告知书》(12025]6号),公司披露的 2017—2021 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过载,触及《新班等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 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抱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

[医欧州(中国)(3) 2007 (五) 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约风险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中装建设与上海恒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涔公司")及上海报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稿)》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 ②及了1八里超过双大加,应当听明里超过双大和大信息及其实特许的取历效量料目格;言理哪是里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中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120个交易日中装建设股票的交易均价

本化、重要十、代》可能以以前,则为学历(分平的以来自己上间)(2011年来建议以来的文列分别 3.1035元股。重整投资人认愿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市场参考价的5%,计1.55元股。 2025年8月22日,中装建设与重整投资人恒滞公司及康恒环境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 议》,各方同意就本次投资的投资方案进行进一步约定。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次重整中、转槽设价的市场参考价为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前120个交易日中装建设股票的交易均价3.4977元/般。重整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市场参考价的50%,计1.749元/股。

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 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 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 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据 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

(七)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或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0.47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或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0.47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位、4.99999%(包含截至本公告目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下同),其 4.99999%(包含敞主年公告口削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或重1,199,500股,下向),共中5,315,400股为公司首次必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5,161,408股为公司上市后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资本公积金转增散企取得。 根据化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或特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领誉基石为符合该规定 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或特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户中的或特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上市日、领港五召投资期股户调查6个月不满48个月,根据规定,其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由内、通过 集中宽价或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 即以

领誉基石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51,301股,减 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间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 1,159,500股)的2.9834%;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间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 1,159,500股)的3.0000%。

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83,76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其中,以集中变价交易方式或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83,767限。读特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0.9945%;占公司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1.0905%;占公司总则以大宗交易方式或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67.534股,或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1.9889%;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2.00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按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或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期间外、公司可发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高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领誉基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特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领誉基石特有公司股份10.47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包含截至本公告由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

领誉基石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51,301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

1,159,500股)的2.9834%;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

1.139,000 度 19.23934%; [云色成本化上则原规生华云白 1 间公司返录电源等 7 所愿于当时自9级 份数量 1.159,500 股 的 3.000%。 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83,76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包含截至本公告目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 1.159,500 股)的 0.9945%; 占公司总 股本 已剔除截至本公告目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 1.159,500 股 的 1.0000%。 版本化上剔除版土华公司目前公司成本回粤。7月版广中持有的版份效量。1,193.500版)的 1,0000碳。 以大宗交易方式越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167,53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包含截本公告目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 1,159,500股)的 1,9889%,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目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 1,159,500股)的 2,0000%。 (四)减持方式,集中党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区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5年12

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领誉基石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

企业直接现间接符号的公司取饮, 也不能以田公司回购该等取饮。在四公司进行水益分准等等取企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要任的、场将藏宁上述承诺。 2、辖定期满后,本企业权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份、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减 持计划后减持所将有的交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 长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高于5%期间减持

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持般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 3、在华上坚广级则间、石取区切取上和60分时没得。在200. 规范记上又下,这里及此还产品首创的印象 农业全变化。则本企业服富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诉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 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间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来 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途收入支 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还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将同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根据监管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领誉基石承诺,其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 倍及减持完成时、及时通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 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相一致。

四、相天风险提示 (一)本次计划减转银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亦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歇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等时心法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3)、博时中证 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27日起,本公 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 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嘉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 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铀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轴业于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中国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国铀业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国铀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89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获配数量(股) 基金名称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4.00	29411.16
博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1.00	18086.79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铀业于20	25年11月25日发布	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值	『结果公告》,中国轴	业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中国铀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 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4.00	29411.16
博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1.00	18086.79
杜北八 生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 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情况如下:

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 职权。《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讨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梳理和修订,主要涉及如 下几个方面:

(一)总则及法定代表人

1、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法律责任等,明确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1.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 2、"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等相关条款,降饭临时提案

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等。 (三)董事及董事会

1、制定独立董事专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 別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2.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

法定职权,并规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 (四)监事会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故删除监事会专章,《公司章程》中涉 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均表述为审计委员会。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二

十三条。章程全文及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 三、修订相关治理制度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公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日起生效实施。本次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

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8日下午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 案			'	
1.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 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4)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补选卫德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V	
2.02	补选谭洪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V	
2.03	补选唐岚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V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 2025-113),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 对由小投资老单独计型的提宏,提宏200

2、需特别决议的提案:提案1.01至1.03。 3、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1.00。

4、提案2.00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 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 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9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童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直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 认。传真应在2025年12月9日17:3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邮箱·vendition@xinzhu.c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万,备杏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 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 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 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对候选人A投X1界 X1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 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加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 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 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 案					
1.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 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	数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补选卫德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2.02	补选谭洪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补选唐岚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 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 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股东参会登记表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罗珉先生、江涛先生因连续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已满6年,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5日收到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 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职务。 2025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被迎独立董事罗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职务。截至目前,罗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罗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珉先生、江涛先生、 罗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罗哲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 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卫德佳先生、谭洪涛先生、唐岚女士为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 事会届満シ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罗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卫德佳先生、谭洪涛先生、唐岚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等有关规定,其已出具《关于同意出任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卫德佳先生、谭洪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谭洪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唐岚女士尚未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

格证书。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辞职报告(罗哲); (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出任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11月26日 1. 卫德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 任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等。现任四川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法学会能源 法学研究会会长、四川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四川省法学会法 学法律专家库首批专家、四川省法律人才专家库专家、四川容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利尔化学股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卫德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 门的外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外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 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谭洪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博士研究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公司、眉山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洪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注述抑被中国证监会立实稳态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津洼生 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唐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西华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省人民 政府参事。成都市汽车工程学会副会长,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理事。成都市汽车工会第一届专 家顾问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四川省科技厅、浙江省科技厅、广西壮族自

学生方程式大赛规则委员会委员,全国机械工程学科汽车服务工程应用型专业教学委员会委员,四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

治区科技厅及成都市科技局等地市科技项目评审专家,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车分会会员,中国大

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已干2025年11月25日以由话和邮件发出通知。本 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凤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 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重大溃漏。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章票9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 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 补选谭洪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 补选唐岚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 补选卫德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 묵 · 2025-115)。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5-116)。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025年11月26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